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42號

原　　告　丁志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厚善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寅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寅材

被　　告　鄭喻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董佳政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蘭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693,5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及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291萬元及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4年5月2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2,693,525元及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前開訴之聲明之變

更，為訴之聲明之減縮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訴外人陳嘉政(化名「王永誠」)於113年3月初持被告鄭喻心之借款契約書、聲明書、本票及被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寅材公司)所簽發票載金額300萬元之支票，向原告商調3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為月息2分，嗣於113年3月底至同年5月間，陳嘉政皆依約每15日給付原告現金3萬元，並同時持「寅材公司臺中銀行支票」予原告換票，歷經6次換票後，最終票據變更為被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寅材公司)所簽發、經被告鄭喻心背書，付款人彰化商業銀行大肚分行，發票日民國113年5月29日，票號QN0000000，面額300萬元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1紙。

㈡因原告查詢寅材公司彰化銀行支票帳戶係於110年5月開戶，且有跳票紀錄，深感不妥，遂於113年6月3日持系爭支票提示付款，竟遭以存款不足之理由退票，而原告自出借300萬元後，雖曾於113年3月20日、4月3日、4月17日、5月1日、5月15日、5月29日各受償6萬元，總計受償36萬元，惟扣除年利率16%之利息後，尚餘2,693,525元本金未受清償。被告寅材公司既簽發系爭支票，並經被告鄭喻心背書於其上，被告二人應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票據法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693,525元，及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寅材公司係於112年10月4日透過訴外人陳嘉政(化名「王永誠」)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雙方約定利息為每15日百分之7，113年農曆年後更漲為每15日百分之8，原告交付借款時並預扣第一期利息，實際上僅交付279萬元予被告寅材

公司。

㈡依上開約定之利率可知，雙方約定之利息已然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6，依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利息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6之約定無效，而應抵充本金。

㈢而被告寅材公司於113年3月20日、4月3日、4月17日、5月1日、5月15日、5月29日各還款予原告之金額均係21萬元，而非原告所述之6萬元，故被告實際還款之金額已達126萬元（計算式：21萬元x6＝126萬元），再以原告實際出借之金額279萬元，扣除年利率百分之16之利息為計算，原告實際剩餘本金僅有1,622,289元，故原告請求超過1,622,289元部分，為無理由。

㈣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寅材公司所簽發、被告鄭喻心背書之系爭支票，經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(見司促卷第7至9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真正。

㈡至原告主張其實際出借之金額為300萬元，迄今受償之金額僅有36萬元，扣除年利率16%之利息後，尚有2,693,525元本金未獲清償等情，雖已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聲明書、本票為證(見本院卷第157至161頁)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證人陳嘉政即本件兩造借款之中間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結證稱：「（你有無參與原告及被告兩人間有關票據借款之關係？）有的」、「（【提示支付命令卷第七至九頁】該份資料你是否有看過？）有的」、「（提示本院卷附借款契約書，聲明書、本票，該等文書是否都有看過？）有的」、「（就你所知，原告跟被告間是否認識？）他們不認識」、（你的意思是，他們之間的借款，你是中間人？）是的」、「（本件看起來的票面金額是三百萬元，實際借款金額為何？是否有印象？）實際借款金額就是三百萬元」、「（被告實際上拿到的款項為何？）二百九十四萬元，預扣

六萬元」、「（本件借款利息如何計算，是否有印象？）這件是因為被告說他有建築短期借貸的需求，就是十五天百分之二的利息」、（扣六萬是多少天的利息？）就是十五天，百分之二的利息」等語。依證人陳嘉政之證言內容觀之，兩造間並不認識，係透過證人陳嘉政完成本件借款，實際交付被告之金額為294萬元，利息為每15日2%。被告雖辯稱實際上僅交付279萬元予被告寅材公司，及曾於113年3月20日、4月3日、4月17日、5月1日、5月15日、5月29日各還款予原告之金額均係21萬元，而非原告所述之6萬元，故被告實際還款之金額已達126萬元等語，然與證人陳嘉政上開證言不同，且被告對其清償之事實，依舉證分配法則應負舉證之責任，然被告迄未能舉證，應以原告自認之於113年3月20日、4月3日、4月17日、5月1日、5月15日、5月29日各受償6萬元，總計受償36萬元為認定之依據。而本件兩造原約定借款利率為每15日2%，已逾民法所規定之法定利率16%之上限，原告對於超過16%部分應無請求權。是本件先扣除被告已清償之36萬元，再扣除年利率16%之利息後，尚餘2,693,525元本金未受清償。是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693,525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693,525元，及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